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鄭國欽

被告 翁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存款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廢棄發回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第一審及發回前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伊之被繼承人即其母鄭陳素月於民國105年4月3日死亡，在桃園郵局轄下之龜山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遺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8萬3,924元。被告擔任桃園郵局之經理，為企業經營者，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致系爭帳戶存款減少215萬元，僅餘53萬3,924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給付215萬元予鄭陳素月全體繼承人等語。依原告主張從形式上觀察，可知系爭帳戶之存款為鄭陳素月遺產且尚未分割，乃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而原告本於債權關係，請求被告履行債務，應屬共同共有債權

01 之行使，依上說明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其當事人
02 適格始無欠缺。原告單獨提起本件訴訟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
03 情形，且其情形尚非不得補正，本院前於113年7月16日裁定
04 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（見本
05 院卷第280、284頁），然其迄未補正，仍主張由其單獨起訴
06 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（見本院卷第286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本
07 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又本件當事人不適格之
08 判決乃訴訟判決，尚不發生既判力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陳今巾